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下午3時41分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下午5時1分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下午4時55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11月21日）

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11月23日及11月24日）

出席委員：柯志恩 蘇巧慧 黃國書 吳思瑤 吳志揚 張廖萬堅
鍾佳濱 蔣乃辛 許智傑 李麗芬 何欣純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徐永明 廖國棟 鄭天財 Sra·Kacaw
徐榛蔚 黃偉哲 孔文吉 陳宜民 曾銘宗 林德福
張麗善 鍾孔炤 陳明文 邱志偉 江啟臣 陳怡潔
黃昭順 蕭美琴 施義芳 賴瑞隆 李昆澤 陳賴素美
姚文智 蘇治芬 簡東明 邱泰源 林靜儀 周陳秀霞
林淑芬 李彥秀 王惠美 蔡易餘 羅明才 陳歐珀
呂玉玲 劉世芳 顏寬恒
委員列席37人

列席人員：（11月21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 蔡清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陳雅惠

（11月23日）

中央研究院院長 廖俊智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黃信聰

（11月24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席：陳召集委員學聖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科 長 蔡月秋 專 員 江凱寧

(11月21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僅進行詢答)

二、審查 106 年度教育部主管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預算案。(僅進行詢答)

三、審查 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僅進行詢答)

四、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

處理教育部函，為該部 105 年度有關「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預算准予動支 5,000 萬元，繼續凍結 5,000 萬元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4 案。

(一)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

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1 億 5,174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原列 6,758 萬 7,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柯志恩、蘇巧慧、黃國書、張廖萬堅、吳志揚、吳思瑤、鍾佳濱、蔣乃辛、許智傑、李麗芬、何欣純、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Kacaw、黃國昌、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徐榛蔚、李昆澤、孔文吉、陳宜民、邱志偉、林靜儀、林淑芬、陳學聖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江啟臣、徐榛蔚、姚文智、林靜儀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四、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106 年度教育部主管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

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預算案，以及 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五、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繼續凍結 2,500 萬元，提報院會。

六、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4 案，業已處理完畢，均同意解凍，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新南向除了學術、教育方面的交流外，尚有體育方面的交流，東協各國盛行的運動種類大致有足球、排球、桌球、羽球，我國應在這些運動與之交流。屏東縣地處熱帶，且足球風氣鼎盛，若能興建足球發展中心，作為訓練基地，並藉此與東協各國交流，甚至吸引他國體優生來台，對於我國體壇具有助益。

教育部體育署因與新南向各國交流，並於屏東縣興建一南部區域足球發展中心，藉以提升整體足球發展水準，並於 1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

二、鑒於體育署為配合總統政見與行政院之政策，將於明年度預算中增加聘用學校專任教練經費，預計可為全台各校體育班增加 300 名專任教練，造福基層體育人才。然而，盤點目前相關法規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其中在初級專任教練部分，卻出現認證標準門檻過高、適用範圍側重於主流賽事與僅限於甲組選手適用等問題，而忽略實務上基層教練仍有非優秀選手出身之可能，另以技擊類運動而言，現亦部分項目並未列入全國運動會，造成許多基層教練反而無法受惠於政府政策。是故，建議體育署應於 1 個月內檢討相關規定，將大型錦標賽與帶隊經驗等要件納入辦法設計，豐富國內各級學校初

級專任教練之選才可能性。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有鑑於近年校園民主開倒車的情況時有所聞，例如，成功大學在這幾年發生許多校園民主被校方忽視的問題，從 2013 年鬧得沸沸揚揚的「南榕廣場」命名事件至今仍未落幕，一直到校長遴選的黑箱爭議，程序遲遲未補正，教育部也卸責不願介入。大學校園是社會的縮影，如果我們不能創造充分參與的校園民主環境，未來我們培養出的學生，也難以有充分的民主素養來推動社會進步。

校園民主環境跟學生公民素養的培養是不分科系和地區的，爰此，在教育部所屬基金預算審查前，請各國立大學提出一份「提升校園民主，落實師生參與校內公共事務權利」之簡單規劃方向，以做為預算審查之參考資料。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11 月 23 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
(進行詢答及審查；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進行詢答及審查；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柯志恩、蘇巧慧、鍾佳濱、吳志揚、張廖萬堅、蔣乃辛、吳思瑤、黃國書、何欣純、李麗芬、許智傑、陳宜民、孔文吉、徐永明、鄭天財 Sra·Kacaw、陳學聖、蔡易餘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參、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肆、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及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已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4項 中央研究院550萬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4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1,000萬元，增列「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310萬元，改列為1,310萬元。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5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507萬9千元，增列「財產孳息-租金收入」92萬1千元，改列為600萬元。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5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1億1,379萬4千元，增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500萬元（含出售書刊及影印費等收入300萬元），改列為1億1,879萬4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1款 總統府主管

第5項 中央研究院第1目「一般行政」之「場地設施管理」減列30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4,357 萬 6 千元之四分之一及「場地設施管理」3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張廖萬堅
蘇巧慧 李麗芬 吳志揚 黃國書
鄭天財 Sra·Kacaw 吳思瑤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 (二)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人員維持」原列 24 億 6,118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 (三)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3 億 2,105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鄭天財 Sra·Kacaw

- (四)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儀器整合管理」原列 1 億 0,659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張廖萬堅
蘇巧慧 李麗芬

- (五)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3,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書 吳思瑤 李麗芬 蘇巧慧

(六)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跨所(處)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原列 9 億 9,900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思瑤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七)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跨所(處)、研究中心主題研究計畫」3,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思瑤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伍、本案未及審查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第 55 案以後)。

(11 月 24 日)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繼續進行詢答及審查)

(本日議程有委員許智傑、李麗芬、何欣純、高金素梅、孔文吉、徐永明、陳學聖、尤美女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參、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肆、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已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0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51 萬元，照列。

第 151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52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9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1 億 3,449 萬 5 千元，增列「行政規費收入」250 萬元（含證照費 14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699 萬 5 千元。

第 120 項 輻射偵測中心原列 300 萬元，增列 100 萬元（含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4 萬元及服務費-進出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 50 萬元），改列為 400 萬元。。

第 121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27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70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71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7 項 原子能委員會 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69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18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5 億 5,412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63 萬 6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共計減列 913 萬 6 千元，改列為 5 億 4,498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4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1,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吳思瑤 李麗芬

鍾佳濱 陳學聖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及「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140 萬元(含「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一般事務費」40 萬元及「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一般事務費」8 萬 1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吳志揚 吳思瑤

李麗芬 鍾佳濱 許智傑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蘇巧慧 黃國書

(三)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1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6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吳志揚 柯志恩
黃國書 蘇巧慧 吳思瑤 呂孫綾
許智傑 李麗芬 鍾佳濱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四)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1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呂孫綾

(五)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1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5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吳志揚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六)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630萬元(含「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100萬元、「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300萬元及「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23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蔣乃辛 吳志揚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許智傑 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呂孫綾

(七)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1,200 萬元[含「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200 萬元及「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1,000 萬元(含「大陸地區旅費」15 萬 7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蔣乃辛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鍾佳濱 吳思瑤 許智傑 何欣純
蘇巧慧 吳志揚 李麗芬 呂孫綾

(八)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30 萬元(含「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一般事務費」6 萬元及「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大陸地區旅費」19 萬 8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蔣乃辛 鍾佳濱
李麗芬 吳志揚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黃國書 許智傑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九)針對境外核災輻射物質擴散，政府業於 102 年研訂完成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惟查最鄰近我國之核電廠，即中國東部沿海各省所興建，包括距台灣僅 162 公里之福清核電廠(4 機組營運中，並將增建 2 機組)、229 公里之寧德核電廠(4 機組營運中)、418 公里之三門核電廠(2 機組營運中)，另有 3 個核電廠(共 8 機組)位於 600 公里距離內，其對台灣最可能構成威脅，惟政府憑恃 100 年所簽署核電安全合作會議，以為可進行資訊交換，並於事故發生時，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恐怕過於一廂情願，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中國

鄰近之核電廠，進行核災輻射物質擴散模擬，並假設中國隱匿核災訊息時，我方因應措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許智傑 呂孫綾

- (十)原子能委員會針對輻射建築，於95年1月4日頒訂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據105年2月原子能委員會所公布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概況」，稱「歷年來經原能會偵檢確定之1,663戶污染建築物，符合收購及改善標準者均已處理完畢。污染建築物經原能會收購後，均已無人居住，因此住戶可永久免除再受輻射影響，對民眾當無產生輻射風險之疑慮。」惟105年8月該中心公布「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清冊」，有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仍高達174戶，其中，台北市38戶，新北市92戶，桃園市44戶，顯見遭放射性污染之建築物，仍未禁絕，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提出「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清查改善計畫，於6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許智傑 呂孫綾

- (十一)原子能委員會為核能主管機關，依組織條例規定，負責核能廠除役計畫的審查，核能研究所依同法第15條所設立，為原子能委員會之附屬機關，查台灣電力公司核一、核二廠除役規劃案於102年、105年均由核能研究所得標，形成監督機關撰寫受監督機關之計畫，再由監督機關審查，極其荒謬，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爾後未經原能會審查同意不得再參與台灣電力公司招標案件。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許智傑 呂孫綾

(十二)原子能委員會每年擇定一核能電廠之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自 100 至 105 年度，核一、二、三廠已辦理各二次核安演習，民眾參與人數略有成長(附表一)，惟核安演習涵蓋區域廣泛，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各區與里參與人數、參與人代表性再做檢討，除增加民眾參與意願外，應製作核災演習影片，使更多民眾了解核災演習流程，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提供增進民眾了解核災演習之方法與增加參與意願規劃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附表一：歷年核安演習民眾參與人數一覽表

	年度	涵蓋區域	參與人數
核能一廠	101 年核安第 18 號演習	新北市金山區、石門區(8 公里)	1,150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新北市金山區、三芝區、石門區(8 公里)	3,848
核能二廠	100 年核安第 17 號演習	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瑞芳區(10 公里)	1,680
	103 年核安第 20 號演習	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基隆市安樂區、中山區(8 公里)	1,695
核能三廠	102 年核安第 19 號演習	屏東縣恆春鎮(8 公里)	4,026
	105 年核安第 22 號演習	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永靖村、港口村)(8 公里)	6,56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呂孫綾

(十三)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其職掌包括：放射性廢料處理、貯存與處置設施設計、建造、運轉及除役或封閉等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查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6 年度委辦工作，內容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運輸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及「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費用編列 1,392 萬元

，此即組織條例所規定執掌之事項，何需委外辦理？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上開疑義，提出說明，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呂孫綾

(十四)核能研究所近年編列研發替代役、派遣人力以及承攬人力均偏高(附表一)，爰請核能研究所提出改善因應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一

年度	研發替代役人力	費用(千元)	派遣人力	費用(千元)	承攬人力	費用(千元)
106 年	88 人	61,280	37 人	30,340	90.19 人	47,758
105 年	137 人	95,322	37 人	30,340	92.79 人	47,674
104 年	149 人	103,403	37 人	30,340	83.71 人	42,501
103 年	149 人	104,657	37 人	30,340	80.86 人	41,385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呂孫綾

(十五)查核能研究所近 3 年來承接台灣電力公司委託辦理計畫，每年均有數億元收入，惟核能研究所為核能監督機關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機關，反受原子能委員會監督之台灣電力公司委託研究案、技術服務案、檢測案等工作，極為不當，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未經原能會審查同意不得再接受台灣電力公司委託案。

附表一：核研所承接台電計畫收入

103 年	973,836 千元
104 年	797,394 千元
105 年(至 10/14 止)	437,160 千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呂孫綾

(十六)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於 100 年 11 月提報

該設施試運轉計畫之申請，原能會審查後於 101 年 5 月核准試運轉計畫，第一階段試運轉（總體功能驗證）作業已完成；第二階段試運轉（熱測試）作業因新北市政府尚未核發「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致台電公司未能執行熱測試作業；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經原能會審查確認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於 104 年 8 月 7 日核發建造執照，惟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台電公司將「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陳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但目前尚未審查通過，致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嚴重延宕；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若未完成，將無法順利進行核電廠除役工作；原子能委員會為核電廠除役主管機關，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就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尚未完成做檢討及因應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呂孫綾

(十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6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共四會議，查項目內容重疊性高，考察計畫籠統，欠缺實際效益；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審視檢討大陸地區出訪之必要性與效益性，並針對歷年派員赴大陸考察進行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呂孫綾

(十八)查原子能委員會刻正進行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目前已完成 2 次核一廠除役計畫綜合審查聯席會，惟審查聯席會過程及結果，原子能委員會僅以摘要方式呈現，其具體內容，包括討論議案、修正內容、不同意見等審查事項，外界完全無法得知，嚴重違反資訊透明之原則，顯然不妥，爰

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對審查聯席會審查結果，應詳實公告，以昭公信。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呂孫綾

(十九)核能研究所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為綠能系統發展，包含太陽光電系統、風力發電系統、纖維酒精系統、燃料電池系統及智慧電網等，惟查經濟部能源局 106 年度施政重點，亦有推動再生能源技術，包含離岸風電示範計畫推動與管理、風力發電設置推動行政簡化研擬與法規障礙排除、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產業高值化推動、生質能源技術開發等，兩者業務恐有重疊，經費重覆運用；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就上開疑義及相關資料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呂孫綾

(二十)原子能委員會歷來皆編有「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經費」，106 年度預算編列 150 萬元，據以辦理各項公眾參與、交流或宣傳活動，加強與民眾及團體之溝通，然因民眾對核能相關資訊之公開透明仍有疑慮，顯然在溝通管道與宣傳方式上，原子能委員會有檢討改善之空間；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呂孫綾

(二十一)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原子能委員會原規劃將改隸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安會)，由 2 級機關降級為直屬行政院 3 級獨立機關，所轄之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將併入為內部單位、輻射偵測中心亦降級為所屬 4 級機關，原所

屬核能研究所則規劃併入經濟及能源部，改制為能源研究所。鑒於未來將面臨三核電廠除役，事關重大；爰請原子能委員會針對機關組織定位及未來規劃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呂孫綾

(二十二)查目前核能電廠除役計畫法規，僅有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三章以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至第 20 條，並據以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導則」、「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審查導則」等，以為規範；鑒於核電廠除役為我國未來重大施政重點參考外國立法體例，理應有專門法規，才能有效執行核能除役之監督、運作等事宜；爰請原能會研擬除役法規之修法規劃，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呂孫綾

(二十三)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度針對「強化核(輻射)災害防救能量」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為「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作業」，年度目標值為 2 白燈轉換值；惟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管制紅綠燈號 93 年底上網公布報告至 105 年度，僅出現過 3 次非綠燈狀況，106 年度目標值顯然過於寬鬆，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為 0 白燈轉換值。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呂孫綾

(二十四)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度針對「切實監督核能電廠安全」所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為「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年

度目標值為 6 白燈轉換值；惟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管制紅綠燈號 93 年底上網公布報告至 105 年度，僅出現過 3 次非綠燈狀況，106 年目標值顯然過於寬鬆，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將此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為 3 白燈轉換值。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呂孫綾

(二十五)查原子能委員會自 93 年底上網公布「核安管制紅綠燈號」，施行至今，僅出現過 3 次非綠燈狀況：2 次為台電公司核能一、二廠未於合約到期前與輻傷醫院簽訂新合約，1 次為核二廠預警系統警報器測試結果不佳，惟此一期間，核能電廠核子設施違規事項眾多，但「核安管制紅綠燈號」均顯示綠燈，顯然此燈號根本無法實質反應核電廠運轉安全狀況；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針對核安管制紅綠燈號評量標準之項目及報告頻率，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年/季	指標類別	燈號	備註
101 年/第 2 季	視察指標	白號	台電公司核能一、二廠未於合約到期前與輻傷醫院簽訂新合約
101 年/第 3 季	視察指標	白號	同上（新合約尚未簽訂完成）
103 年/第 3 季	績效指標	黃燈	核二廠預警系統警報器測試結果不佳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呂孫綾

(二十六)查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中，有關切實監督核能電廠安全、嚴密輻射防護安全管理及強化核(輻射)災害防救能量等 3 項，其關鍵績效指標均以核安管制紅綠燈為基準；惟此燈號制度顯然無法適當辨明核能電廠

運轉安全狀況，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另訂關鍵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說明。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呂孫綾

(二十七)查原子能委員會自 101 年以來，均將資訊透明化列入關鍵策略目標，蓋核能安全事關重大，且民眾對於核電安全仍有疑慮，故透過核能資訊透明化，可讓公眾監督，並增進民眾信任；惟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中，資訊透明化並未列入關鍵策略目標，顯然不當，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將「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未來檢討列為關鍵策略目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列明具體作法與目標值。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呂孫綾

(二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核安管制機構，必須為人民把關核能安全，而非台電的辯護者或是守護者；位於龍潭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桃園市民咸認為該所帶有神祕面紗，核研所圍牆外就是龍潭淨水廠，攸關民生用水安全，前兩年謠傳驚爆桃園有核廢料貯存場，多位桃園市議員即嚴正要求正視市民財產及生命安全問題，除要求核研所需讓一切資訊公開透明，也呼籲師法新北市設置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並將所有放射物質流向、去向及存量資訊透明公開。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執行方案，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呂玉玲

(二十九)有鑑於當年國家發展需要而核能發電產生低放射性核廢

料，設置核廢料貯存場於蘭嶼，期限屆滿又未能遷移，105年8月15日總統蔡英文親赴蘭嶼，並做出裁示「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適當的補償。」報告之相關進度以及執行方式，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 (三十)依監察院102年11月6日發布調查報告102財調0146，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每年給予蘭嶼約新台幣1億元之回饋金，其用途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蘭嶼鄉公所對於台電公司租用蘭嶼貯存場土地給予之配套回饋金，流於消費性及福利性給付，現行發放現金補助或津貼與前揭「蘭嶼鄉就業、教育、衛生、醫療、環境改善輔導計畫」內容有甚大落差，悖離回饋原意旨。對於後續配套回饋金之發放及運用範圍，應本於回饋金之意旨。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於3個月內檢視配套機制，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 (三十一)據監察院105年5月12日公布之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貴重儀器及設備疑有閒置等情案。查核研所訂定貴重精密儀器共同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由貴重精密儀器之諮詢研究人員

提報所負責儀器之使用狀況統計表，送由貴重精密儀器共同使用評審小組評估該儀器是否繼續維持、擴充或終止，惟該所 103 年度僅評估前一年新增之貴重精密儀器及將未經審查為貴重精密儀器之財產納入評估，除不符該要點之規定外，亦顯其評估作業之紊亂；且該所 104 年 12 月 31 日價值 300 萬元以上，已逾使用年限且堪用之儀器設備達 299 件，約為 151 件未逾使用年限之重大研發設備之 2 倍，該要點卻僅評估未逾使用年限者，顯不合理；該所甚有堪用儀器及設備閒置逾 6 年之情事，顯見該所對於閒置之堪用儀器及設備未能積極處理，基於資源共享，請評估擴大開放共同使用儀器設備數量之可行性或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以提升使用效益，綜上疏失之情事，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完畢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三十二)據監察院 105 年 5 月 12 日公布之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部分採購案件亦未遵行相關規定等情案；核研所對於部分採購案涉有異常關聯者，未能查明處理，辦理採購案件，自預算訂定、底價核定及驗收過程或有疏失；該所承接計畫亦多達 200 餘個，而需依其計畫時程及用途執行計畫所需採購事宜，惟其小額採購件數眾多，未能合併辦理，顯未能考量採購作業效率、避免有小額分批採購之疑慮或透過以量制價，降低採購支出以節省公帑；該所長期未能鼓勵同仁取得專業證照，致有業務單位迄今仍無專業採購人員。針對監察院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飭所屬核能研究所確實檢討改進，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通報制度完畢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三十三)台電公司為驗證在國外進行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之可能性，提供國內用過核子燃料長程營運策略再多元選擇與彈性，擬具「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期程為 104 至 127 年，總經費共計 113 億元。台電公司並於 104 年 2 月 17 日辦理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啟用計畫之招標作業，惟本院經濟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 16 日決議略以，暫停台電公司招標案，且在預算未經本院審議前，不得再辦理招標，故台電公司暫停本計畫之後續作業。

又本院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院會三讀通過決議：「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預算照列，全數凍結。由本院四分之一委員按政黨比例組成專案決策小組，於 3 個月內做成決策。」因本院尚未完成本計畫解凍程序，故本計畫迄未有任何進展。

本計畫辦理期限長達 20 年，計畫總經費高達 113 億元，實屬龐鉅，然核後端基金在 104 及 105 年度預算書對本計畫揭露之資訊，皆為簡略至極，且本計畫報院核定本及台電公司就本計畫所為之相關研究報告等皆列密件，致外界甚至本院均無從得知其詳情，難以判斷經費編製之依據，遑論評估其成本效益或合理性。鑒於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已近滿載，是否有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之急迫性，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於 3 個月內檢討完畢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三十四)據監察院 104 年 12 月 2 日公布之陳委員慶財、方委員萬富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 2 號機輔助變壓器日前發生火警，屏東縣政府對核三廠近年來多次公安事件，均未依規定主動通報十分不滿，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重懲，俟鑑定報告出爐後，不排除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等情案之調查報告。

經監察院查，原能會於 104 年 5 月 6 日邀集經濟部、台電公司、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及其他核能發電廠所在地方政府(新北市、基隆市)消防局，召開「核三廠二號機輔變失火事件通報程序檢討會」，決議略為：「建立各核能電廠控制室與縣市政府消防局 119 勤務指揮中心熱線電話。核電廠異常事件立即通報事件中，與民眾或員工安全及健康有關者，須 1 小時內電話通報 119 勤務指揮中心。巨響、煙霧、火災須儘快電話通報。」台電公司已納入核三廠程序書 113「事件通報及書面報告」，規範重大異常事件儘量於 20 分鐘內電話通報，重大異常事件儘量於 30 分鐘內簡訊通報，重大異常事件於 1 小時內書面傳真並以電話逐一確認，除以上通報程序外，核電廠廠長亦會於第一時間直接電話通報地方政府首長指定人員。核三廠另已與屏東縣政府建立 Juiker 資訊平台，在正常通報系統之外，增加溝通管道。若地方政府有任何疑問，可透過資訊平台詢問，核三廠可立即回覆真實狀況，目前緊急通報及即時簡訊已達成共識，並於 104 年 6 月底起開始施行實務運作，包括附近鄰長里長均已納入通報對象。是以，台電公司核三廠對於異常事件之通報，應確實檢討通報程序之精進作法，以利當地政府及民眾即時獲得正確訊息，並應持續落實通報

機制，加強溝通及維持聯繫管道之暢通。鑒於核一、核二、核三所在之地方政府(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對核安事故之疑慮，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個月內檢討通報制度完畢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三十五)中國大陸地區建有眾多核電廠，部分與台灣鄰近，一旦發生事故恐立即對台灣產生危害。然對岸核能資訊封閉，致使核電廠安全風險不易評估，故原能會應於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時，蒐集核安相關資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台灣之核能安全防護更加完善。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許智傑

(三十六)對第18款第1項第2目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建請原能會應就如何「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進行研議，以提升原能會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成果。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許智傑

(三十七)原能會於公民參與業務上較以往積極，以「公眾參與平台」等機制與公民社會交流。原能會應持續強化相關機制，與民間積極溝通，以提升公民社會信任，落實作為「全民的原能會」之目標。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許智傑

(三十八)對第 18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04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計畫」，該計畫既曾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原能會應根據評估之綜合性檢視意見，建立維護婦女健康之明確指標。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許智傑

(三十九)對第 18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該項業務之內容包括強化核設施突發事件處理因應機制。相關機制之規劃應使決策責任更加明確，避免現場執行人員承受過大之壓力導致延宕決策之情形發生。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許智傑

(四十)日本自發生 311 核災後，其進口食品受民眾高度質疑，目前我國完全禁止進口核災區五縣市的食物，其餘縣市食物仍採邊境管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檢。原能會迄今已檢測由衛福部、農委會送來的 9 萬 4,000 件進口農產品與食物，其合格率 100%。但因日本核災區食物目前尚未開放進口，因此目前國內的檢測數據即使是 100%合格，但都是日本核災區五縣市以外的食物。目前衛福部提供關於日本核災區五縣市食物檢測數據，都只有日本厚生勞動省提供的數據，細看該數據，以 2015 年為例，檢測 33 萬多件合格率是 99.88%，表示仍有 0.12%不合格。雖然這 0.12%多數是福島生產的食物，但這是日本政府提供的檢測數據，不是台灣自己做的檢測，仍無法讓民眾安心。爰此，建請原能會能秉持專業協調衛福部，詳細了解不合格的 0.12%食物的產地為何，作為相關機關之專業參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鍾佳濱 吳思瑤 許智傑

(四十一)原能會 106 年度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工作計畫編列 4,654 萬 1 千元，其中「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計畫，計畫總經費 5,667 萬 6 千元，自 106 至 109 年度分 4 年辦理，106 年編列 1,354 萬 8 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 4,312 萬 8 千元。經查：本分支計畫之業務費以「一般事務費」未以「委辦費」科目編列，有違「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用途別科目定義，顯有未當，要求 107 年度應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編列之，以符法制。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鍾佳濱 吳思瑤 許智傑

(四十二)政府提出日本「核災食品解禁方案」，擬分階段開放輸入台灣，第一階段來自福島縣的所有食品一樣「全面禁止」，但來自福島周遭 4 個縣市的食物除了嬰幼兒奶粉、野生水產品、飲用水、茶類以及日本國內本身即禁止流通的產品，與特定野生動植物及其製品全面禁止，其他食品只要附上輻射檢測報告、產地證明即可通關來台。此方案引發民眾擔憂，若未來擬解禁核災食品，政府需嚴格把關偵測國人消費食品及飲水放射性含量，惟原能會現有檢測人力疑有不足之處，爰此，建請原能會評估日本「核災食品解禁方案」之影響，重新檢討現有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因應，於 1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四十三)新北市中金公司金山廠以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質之鈦礦為原料，生產二氧化鈦，此類天然放射性物質，經非核能

工業相關之技術加工，而導致活度濃度增強，所衍生之廢棄物在製程中附著於沉降槽、溶解槽及管件等廢鐵表面，經檢測含有鐳-226 天然放射性核種，屬輕微輻射異常，原能會已進行列管。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參考國際處理案例，提出就地掩埋解決方案，惟該廠屬於私人用地，遲遲無法執行掩埋作業，原能會僅能每年編列預算，到廠偵測、檢查。惟 104 年 10 至 11 月間又發生 12 公噸廢鐵疑似遭竊之事，雖已將竊賊移送法辦，但遭竊廢鐵仍未有所獲。爰此，建請原能會研商解決方案，於 1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四十四) 歷來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偏低，103 至 105 年度，民眾參與人數分別為 1,850 人、6,393 人及 8,708 人，雖逐年成長，然整體而言民眾參與率仍然偏低。105 年 9 月原能會演習首次廠外實演，並要求政府機關、民眾和醫院參與演練；據聞原能會 4 月開始與地方溝通，囿於經費，「由原能會自己找里長和社區發展協會來協助配合演習」。故，有關保安與應變，原能會本次雖做出突破，並積極協調，然仍有許多進步空間。爰要求原能會就本次廠外實演及與地方協調經驗，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方式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四十五) 在原能會業務報告中提到未來之四大工作方向中，「擴大公眾參與與社會溝通」之執行關鍵，即為原能教育在全國之推廣與普及，然而原能會在網路社群媒體經營部分績效不彰，原能會雖有監督核安之職責，但核能相關知

識及專業透明度應要向民眾說明，爭取民眾之信任為優先考量，經質詢主委，主委亦表示社群經營努力不夠有加強空間，可見過去預算執行模式與績效檢核有明顯瑕疵，為使預算得以能夠發揮最大效益，請原能會立即針對目前網路社群經營模式提出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四十六)在原能會業務報告中提到未來之四大工作方向中，「擴大公眾參與與社會溝通」之執行關鍵，即為原能教育在全國之推廣與普及，鑒於原能會作為原能教育之窗口，而目前國內核研所具備國內最頂尖之學術能量，兩者如能共同合作，國內原能教育之推廣勢將更為兼具深度與廣度。請原能會就後續合作可能進行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四十七)經查近10年我國核子設施違規事件共有105件，按核子設施區分，核四廠累計41件達最多；核一、二、三廠近3年每年發生1至3件違規，截至105年9月底尚有7件違規事件尚未改善，且近10年內運轉中之核電廠共發生至少14次自動急停事件，顯示核電廠之維護、運轉與行政管理等方面有加強之必要。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訂定核電廠所在地地方政府參與核電廠安檢計畫，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黃國書 吳思瑤 陳學聖 何欣純

(四十八)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有逐年遞增之趨勢，中央政府機關運用之非典型人力總數已自 102 年的 15 萬 1,737 人增加至 104 年的 15 萬 4,341 人。而原子能委員會每年固定編列業務費「派遣人力」20 人之預算，有鑒於勞動派遣人力之待遇與勞動權保障，與一般正式員工有差別，政府部門應樹立典範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員之數量，進而達到避免僱用派遣人力之目標，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除持續進行員額評鑑及人力檢討運用外，並建請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檢討使派遣人員轉任之法規及派遣人員之替代措施，以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員之數量，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學聖

(四十九)原子能委員會應當確實掌握監督「蘭嶼居民健康計畫」之審查過程，加速落實執行蘭嶼居民每年一次的全身健康檢查，並要求：

1. 原子能委員會於 2 週內向相關部會進行了解，並將「蘭嶼居民健康計畫」辦公室過去 2 個月之業務報告、進駐人員名單與其職掌名單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原子能委員會應督促相關部會於每 2 週一次將「蘭嶼居民健康計畫」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直到在尊重蘭嶼居民意願及隱私原則下，開始執行健檢為止。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學聖

(五十)鑒於 105 年度之核安演習中，出現地方機關因索取「動員

費」未果，造成演習瑕疵，考量核安演習實為避免核子災害發生時，降低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之必要工作，各政府機關均有配合之義務，為避免相同情形再次發生，加強相關法規規範，請原能會研議提出相關法規修正後，報行政院並送立法院審議，以完備相關法規之規範。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呂孫綾

(五十一)原子能委員會之核設施安全管制工作計畫，主要為管制核子設施之安全與維護，並且進行核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之研究。其中核設施安全與維護為經常性業務，主要針對運轉中及封存中的核電機組，進行安全審查及各類視察。近年核子設施違規案件雖有減少趨勢，但仍有違規即自動急停事件發生，且部分違規事件已逾4年未改善完畢。爰要求原能會應積極督促台電公司於期限內改善，以確保核子設施運轉安全，相關檢討報告請於1個月內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吳志揚

(五十二)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106年度之環境輻射偵測經費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較105年度大幅成長123.56%，為提供民眾輻射監測數據歷史資料下載及進行資料庫維護與資料轉置作業。輻射監測數據歷史資料下載功能預計於105年12月完成並開放民眾下載；為落實政府資訊開放，爰要求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儘速完成資料庫介面修改與資料轉置，以提升資訊應用價值，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吳志揚

(五十三)核一、核二廠使用過之核子燃料貯存池即將無剩餘空間，且因新北市政府審查遲未核准而影響核一、核二廠運

轉與除役。原能會為放射性物料之主管機關和核能安全督導機關，爰要求原能會對於乾式貯存設施工程進度遲滯及核電廠能否順利除役等問題，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因應，避免影響核一、核二廠之運轉與除役，並就相關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吳志揚

(五十四)近來政府研擬開放日本核災輻射污染地區生產之食品進口，原子能委員會轄下之核能研究所與輻射偵測中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進行進口食品輻射含量檢測；但衛福部表示日本核災區食品開放進口後，將增加百分之五的檢驗量，依原能會現有之設備及人力，恐不足以應付業務所需，而影響民眾健康。爰要求原能會就檢測進口食品輻射含量之人力與設備進行檢討，以利國人食品安全，相關報告應於1個月內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吳志揚

第2項 輻射偵測中心7,999萬3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凍結第2目「環境輻射偵測」1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吳志揚 何欣純
蘇巧慧 吳思瑤 陳學聖 許智傑
呂孫綾

(二)106年度環境輻射偵測工作計畫編列1,752萬2千元，較105年度預算1,284萬5千元增加467萬7千元，增幅36.41%，其中資訊服務費增幅高達1,180%。據輻射偵測中心表示

，輻射監測數據歷史資料下載功能建置規劃於 105 年 12 月完成中心網頁修改，目前正進行資料上傳測試，預計 105 年底開放民眾下載；惟時間因素，105 年僅提供當年度之歷史資料。106 年度將持續進行資料庫之介面修改與資料轉置，預計能提供 5 年以上歷史資料供民眾下載加值利用。

綜上，為落實資訊公開及政府資料開放，以提升資訊應用價值，輻射偵測中心允應儘速完成環境輻射歷史監測資訊之下載查詢應用。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鍾佳濱 吳思瑤 許智傑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646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30 萬元(含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中「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10 萬元及第 3 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中「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2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呂孫綾 吳志揚 蔣乃辛

陳學聖 鍾佳濱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二)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6 年度於「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計畫下編列「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53 萬 5 千元，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自 95 年 5 月公布施行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來，歷經多年，迄未完成，選址作業一再延宕，台電公司未能依核定之計畫時程於 105 年 3 月選定候選場址，原能會已處新臺

幣 1,000 萬元罰鍰，以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處置計畫，另要求台電公司於 105 年底提報集中式貯存應變方案，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允應審慎評估台灣電力公司所提之替代及應變方案之可行性；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呂孫綾

伍、本案未及審查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第 191 案以後)。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參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綜字第 1050015623 號函所提供之資料，比較國際核電廠除役方式 Decon 及 Safstor 之優劣差異，報告中指出採用 Decon 會有如放射性核種無法有顯著的衰減、工作人員不可避免需曝露在較高劑量的輻射環境以及相關技術、設備及人員訓練可能尚未完備之疑，而採用 Safstor 也有具經驗工程師可能已經離職無法提供協、拆除作業期間電廠仍需編列預算等疑慮，二者拆除方式皆有討論空間。唯原能會以除役作業時間為限制，以致目前台灣核電廠除役僅可使用 Decon，無法依現有技術、設備之問題，做出更合適之彈性選擇。爰此，建請原子能委員會以安全及成抑低輻射劑量考量為基礎，修改除役作業時程，並將 Safstor 列為國內核電廠除役之方案。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志揚 陳學聖

散 會